

## 高雄市電影館

### 「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

#### 一、宗旨：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扶植新銳創作者及新創製作團隊進行新類型影集內容開發，拓展多元臺灣影集內容題材、培育優秀影集人才，以公開徵件之形式，投資影集首集試播集製作，俾利協助影集企劃具體視覺化及後續籌資，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 (二) 公開徵求多元創新類型之影集企劃(每集 30-60 分鐘)，投資首集試播集之製作經費，供製作團隊呈現拍攝風格和發展潛力。
- (三) 獲投資者完成製作影集試播集之後，如行銷期程允許，可搭配高雄電影節做首播造勢活動，達到協助團隊進行影集籌資之目的。

####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案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作品須至高雄拍攝，或具有明顯足以辨識為高雄文化元素之意象。
  2.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3. 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具正面效益。
- (二)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附上證明文件：
  1.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檢附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證明)。
  2. 具影像作品經驗之導演公司行號(檢附設立證明，且負責人為導演)。
- (三)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
- (四) 申請案之申請表及企劃書應以繁體中文書寫，有使用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並依本館公告格式(如第

七點及附件1)及於期限內繳交，如不符合公告格式或逾期繳交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合者，經本館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館得不予審查。

**四、徵件時間：**每屆徵件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五、投資名額：**原則擇優錄取三名，得從缺或減額。

**六、投資金額：**

(一)每案300萬元(含稅)為上限，分期給付。

(二)主辦單位擁有決定投資金額之裁量權，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進行調整。

(三)倘因本計畫預算遭刪減、凍結，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時，本館不予投資。

**七、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書正本1份。

(二)企劃書以A4紙張14號字，行高20pt、直式橫書，雙面影印，左側以釘書機雙針裝訂成冊，1式8份。

(三)申請書及企劃書皆須於申請截止日前(以寄送戳記為憑)寄至高雄市電影館(8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5樓)，封面註明「『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字樣，同時將電子檔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八、評審方式：**

(一)本館為辦理本試辦計畫之相關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文化局及本館各派代表，並由本館遴聘具影視及OTT製作發行及財務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審查採兩階段方式進行：

1. 初審：由文化局及本館進行內部資格審查。

2. 複審：初審通過後，由本館依照第一款之規定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申請者須進行面試及簡報說明(時間、地點由本館安排)。

(三)審查小組會議須達委員總數1/2以上出席，其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九、撥款方式：

(一)分三期撥款，獲投資者須完成各期條件始能請款：

1. 第一期款：簽約後即可撥第一期款50%。
2. 第二期款：通過影片初剪審查後，撥付第二期款20%。
3. 第三期款：於完成影片後，檢具完整結案資料，包含：完整影片拷貝、影片宣傳用之5分鐘預告及精彩片花、成果報告書、中英文劇情簡介、授權使用之海報、劇照及工作照、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投資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等，經審查通過撥付第三期款30%。

(二)獲投資者如於第二、三期款審查未通過，本館得取消投資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款項，惟已給付之經費毋須繳回。

(三)獲投資者如因故中斷無法完成，且可歸責於獲投資者，本館得逕行取消其獲投資資格，終止投資契約。

## 十、契約解除及終止情形

(一)獲核定投資之影集試播集製作企劃書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館得廢止投資並追回投資款。

(二)獲核定投資之影集試播集製作企劃案須依投資契約訂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依約申請展延，逾期未辦理展延者，本館得廢止契約並追回已撥出款項。

(三)獲投資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獲投資資格，獲投資者應將已領取之投資款交回，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投資名單揭曉後，獲投資之企劃有抄襲、代筆、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
3. 獲投資企劃案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獲投資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館已發生之費用，本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 於拍攝製作期間有重大違紀事項，經本館認定造成本市形象受損。

5. 拒絕接受本館查核者。

### 十一、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影集試播集之著作財產權，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皆為獲投資者所有。
- (二) 文化局與本館得將獲投資企劃案推薦給潛在投資者、電視台或線上影音平台製作業。
- (三) 獲投資者應於第三期請款資料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本館，於市政行銷推廣等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提供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

### 十二、獲投資者應遵守事項：

- (一) 獲投資製作企劃案影片完成及發行時，於影片片尾及宣傳物件等明顯處註明「出品人：高雄人」，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和本館 LOGO 露出等字樣。
- (二) 獲投資者應依本館所定期限內簽訂投資契約書，未如期完成簽約者，本館得撤銷其獲投資資格。
- (三) 獲投資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文化局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四) 申請之製作企劃如改編自其他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五) 獲投資製作企劃案倘順利籌資完成並完成各集製作，本館應與影集製作業者及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結算資金，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另訂契約。
- (六) 獲投資者應遵守本計畫規定，經本館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館得廢止投資資格並追繳投資款。

### 十三、其他規定

- (一) 本計畫所需投資經費，由文化局及本館編列年度預算或經專

業文化機構董事會同意動用餘絀支應。

(二)本計畫投資經費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本館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三)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館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件 1 申請企劃書格式

企劃書須包含以下內容，並得檢附其他相關資料：

1. 劇集名稱
2. 短句摘要
3. 劇集各集長度、集數與製作規格
4. 概念發想（500 字內）
5. 與高雄關連性（如高雄場景、高雄意象、高雄故事等，500 字內）
6. 可拍性分析
7. 人物小傳
8. 各集故事大綱
9. 製作團隊介紹
10. 預估製作期程
11. 預估製作總成本（預算表）
12. 籌資計劃（若已與製作公司合作或獲其他資金支持應於申請書中敘明，並附上預計洽談之投資方、OTT 平台等）
13. 首集完整劇本
14. 其他附件
  -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需有電影片製作業）
  - (2) 劇集與國外影視團隊合製者，應檢附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3)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片之授權文件影本
  - (4)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5) 有利於團隊之參考資料（如視覺風格設定、以往拍攝影片之實績等，方便委員評估後續製作完成可能性的文件皆可）